

圣胡安 - GAC 讨论：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工作轨道 5，第 1 部分

2018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15:15 - 16:15（大西洋标准时间）

ICANN61 | 波多黎各，圣胡安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请各位就座。会议即将开始。谢谢大家。欢迎大家回来。欢迎再次参加 GAC 会议。第 3 个会议议程项目是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工作轨道 5 的议题，按计划于 3 月 10 日展开讨论，会议时长为 60 分钟。为便于记录，在发言时，请先说出自己的名字。现在，汤姆 (TOM)，你能向大家介绍一下 GAC 就工作轨道 5 所提供的简报吗？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玛娜尔。在几周前分发给大家的简报中，我们重点关注了两个问题，GAC 在阿布扎比会议上对这两个问题提出了特别意见，并做出了一些决定。第一个问题包含一些流程问题以及 GAC 推进工作轨道 5 的方式。一两个月之前，GAC 已同意对相关 PDP 工作组的联合主席给出最终答复，这个 PDP 工作组负责处理所有有关新通用顶级域政策的问题，包括地理名称问题，我们分发的简报文件中包含了这个答复。正如信函中所述，出于记录和参考的目的，我们已经在简报中向 PDP 提供了这些答复。因此，我们不会再对 GAC 参与工作轨道 5 的条款和条件做进一步讨论。尽管如此，大家仍可以随意提出意见或问题。在工作轨道流程和职权范围方面，上述答复就是 GAC 同意的内容。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关于工作轨道 5 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来自阿根廷的同事奥尔加·卡瓦利 (Olga Cavalli) 稍后将会介绍。奥尔加是经 GAC 任命，加入工作轨道 5 的同事，负责处理顶级域中的地理名称问题。简报非常扼要地陈述了这个工作轨道一直在处理的部分问题，还提供了一个链接，通过这个链接可以查看比较详实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的内容还在逐步完善中。最后，还要特别向在场各位说明一点，处理地理名称问题的这个工作轨道不仅有一名 GAC 联合领导人，另外还有 15 或 16 名 GAC 成员自愿参与了网络轨道的工作。在约翰内斯堡会议和阿布扎比会议期间，GAC 成员对该问题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因此，不少 GAC 成员已经正式加入这个工作轨道。我们有一个电子邮件清单。清单中的人员可以参加闭会期间召开的电话会议。还有一些成员在这个工作轨道中兼任观察员的职务，他们刚刚收到电子邮件。所以，GAC 对工作轨道 5 已有一定的参与度，至少从名义上看有很高的参与度，正如我在前面的讨论中所说，GAC 已对这个问题表现出兴趣。

最后，我还想提醒大家，在 GAC 网站上有一个部分，专门发布与工作轨道 5 和地理名称政策问题相关的资料。在自阿布扎比会议以来的几个月内，我们在电子邮件中也多次提到过这一点。请大家去看看。在这个部分，有一份实质性文件，其中记录了多年来 GAC 就地理名称政策问题提出的所有意见。不仅仅包括公报，还有通过其他形式提出的意见。我建议大家看看

自去年以来在网站上发布的这些资料。以上就是我要大致介绍的内容，后面的内容交给奥尔加来做介绍。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好的，谢谢汤姆，也感谢奥尔加付出的所有努力，你不仅为我们提供工作轨道 5 的资讯，还一直非常积极地向我们提供所有问题的最新资讯。目前的问题是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本身的实质内容，也就是 GAC 的参与以及我们希望通过参与工作轨道 5 的 GAC 人员去传递的信息。那么有请奥尔加为大家介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之后我们可以开始讨论，谢谢。

奥尔加·卡瓦利：谢谢玛娜尔，也感谢汤姆对简报所做的介绍，谢谢他邀请我发言。各位同事，各位远程参会人员，下午好。众所周知，对于政府来说，地理名称问题是一个重要话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曾有一些冲突，而且当我们听到关于亚马逊流程的一些消息时，其中一些冲突仍持续存在。GNSO 已经启动了处理地理名称及其细微差别问题的轨道 5，这是个好消息，我将说明一下这个小组的工作进展，或者说这个小组的成员构成情况。具体包括 GAC 如何参与该小组的工作、我们目前在做什么工作，然后还要看看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见或反应，探讨我们如何从现在开始参与到这个小组的工作中；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流程，政府应该参与进来。

工作轨道 5 是 GNSO 新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的一个子小组。这个小组的名称很长，它的成立表示 GNSO 已经启动了相应的政策制定流程，也就是与新一轮新通用顶级域相关的 PDP。此外，还有其他工作轨道，包括工作轨道 1、工作轨道 2、工作轨道 3、工作轨道 4，这些轨道分别侧重于处理不同的问题。工作轨道 5 着重于处理地理名称问题。这个工作轨道于 2007 年 11 月启动，抱歉，是 2017 年。我说错了。我们曾于 2007 年在这里召开过会议。我记起的是这个。这个工作轨道小组有 145 名成员。参与者很多。还有来自各个社群的 82 名观察员。在这些成员中，有些是个人成员，有些是 GAC 委派的成员，还有一些是 ALAC、ccNSO 和 GNSO 的成员，人数较多。稍后我将详细介绍社群成员的参与情况，我参与过不同的工作组，这个小组的人员比较多。工作轨道 5 所开展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就职权范围达成共识，这也是工作轨道 5 的一项任务。这个小组编写了职权范围文件，阐述了工作轨道 5 的目标、宗旨和职责范围，以及这个工作轨道可提交的交付项和参与规则。现在，在就职权范围达成共识之后，后续工作就是对什么是地理名称展开讨论并进行定义，我认为最重要的工作是对地理名称进行定义，因为做出定义后，其他工作就可以参考这个定义。定义地理名称的第一步是对现有一些文件中的相应部分进行分析，例如，2012 年编制的《申请人指导手册》等文件。其中有一份很大的文件。我在代表各位主席为工作组准备一份演示文稿，明天上午进行演讲。要详述分析过程会很难，所以我尝试进行总结。工作轨道 5 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流程。如果你参与

得还不多，而想积极参与，你可以参考这份文件。这是一份在线文件。它是 Google doc 格式的文件。大家可以去查阅，并提出意见。已有一些 GAC 成员为这份文件贡献了意见。

现在我想和大家分析一下这个文件，也就是工作轨道 5 的成员构成情况。到目前为止，大家有意见或问题吗？没有？没有，好的。工作轨道 5 是一个跨社群小组。所以这个小组的领导层由四位联合领导人组成，我看到安娜贝斯·朗琦 (Annabeth Lange) 坐在那边，你好，安娜贝斯。还有马丁·萨顿 (Martin Sutton)，今天早上我吃早餐时见到他了。我不知道他在不在会场。安娜贝斯来自 ccNSO，马丁来自 GNSO，还有来自波多黎各的同事贾维尔·鲁阿 (Javier Rua)，在这里吗？贾维尔·鲁阿来自 ALAC，他接替了克里斯托弗·威尔金森 (Christopher Wilkinson) 的职务。克里斯托弗坐在那里，你好。克里斯托弗目前在这个小组中不是成员，而是联合领导人。还有我自己，因为当时有人建议让我担任联合领导人。大家应该知道的一点是，联合领导人在讨论中应保持中立。我们负责主持讨论。我们要尽量鼓励大家发表想法和意见，还负责编写文件。但是，我们不能偏向任何一方立场，尽管我们内心可能会有立场倾向。我们要保持中立。对，请大家谨记这一点。我也是联合领导人。

GNSO 常规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主席是杰夫·纽曼 (Jeff Newman) 和雪莉·兰格 (Sherry [lange])，明天我会向大家提供

一些链接，以供大家查看，或者我也可以今天就将这些链接发送到 GAC 电子邮件清单。

我想讲的另一个问题是目前这个小组的成员构成情况。我统计的人员数量可能与实际数量有出入，但大致是这个数。在这个小组中，有 52 名 GNSO 成员。有 23 名 GAC 成员，19 名 ccNSO 成员，25 名个人成员以及...我不知道用英文怎么说。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大家怎么称呼这个组织？RSAC？非常感谢。

还有许多观察员。另外，还有一些问题。这个小组如何做决策？我看一下笔记。小组中有不同的决策层次。当没有人反对某项建议时，就表明达成共识。达成共识，是指除少数成员外大部分都同意。有人强烈支持，但很多人反对，是指对于提出的立场，有很多人反对。存在分歧或无法达成共识，是指没有任何一方的立场获得强烈支持，大家各持己见。还有少数意见，是指某项建议只获得了少数人的支持，其他人都不支持这个建议。

我想强调的是，在这个小组中，我们只有 23 名 GAC 成员。目前的实际情况是 GAC 的参与度非常低。所以，在做决策方面，你们会发现这个小组的决策方式与你们惯用的决策方式有所不同，与 GAC 内部做决策的方式有所不同，这种方式与 GNSO 的决策方式更相近。如果有人对这个问题感兴趣，对这个小组的讨论结果感兴趣，持有不同的观点或意见，那我建议你参加这个小组的电话会议。我们每两周举行一次电话会议，是吧，安娜贝斯？每两周一次。时长是 90 分钟。我们会在不同的时区

轮流召开会议，我在阿根廷通常会参加凌晨 2 点的会议，因为这个时间点不会有人来打扰我。这个时间我不在办公室。我在家，所以不会有人打电话给我。为了便于我们开会，我们会由各位联合领导人轮流主持会议。而且这样你们就都有机会参会了。然后，我们会提供会议录音。还会提供誊写文稿和会议记录。因此，如果大家认为这对于 GAC 来说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要知道这个文件还只是草稿，并不是提交给 GAC 的终稿。这样可能很好，如果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可以参与电话会议，在这个过程中表达我们的意见。我还想再多说几句。我看一下笔记。

大家有任何意见或问题吗？没有吗？

我刚向大家介绍了各位联合领导人。我还想讲一点，这对在座的一些人来说可能非常有用。我们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安娜贝斯特别好，她介绍了网络研讨会的所有内容，讲述非常棒，我们还提供了网络研讨会的录音。在这次网络研讨会中，我们探讨了 ICANN 在地理名称方面的发展历史。如果大家参加了会议，你们可能会记得，在网络研讨会结束时，顺便说一句，阿什利 (Ashley) 参加了网络研讨会，她非常有见地地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还提出了 GAC 和 GAC 成员如何参与亚马逊讨论的问题。所以，在网络研讨会的最后，提出了这个问题，在座的一些人也参加了那次会议。但是只有少数几名 GAC 成员参加了那次会议。只有少数几位成员参与了这个问题的讨论。不过，其他同事和社群成员提出了很多问题和意见。谢谢你，阿什利，

谢谢你那天与我一起参加了会议，谢谢你为大家介绍会议的内容。

我就说到这里。我想告诉大家，目前这份文件还在探讨中。目前它是一个修订版本，主要阐述地理名称的定义。然后，我们会按照对地理名称所做的各种不同定义逐步修改文件，在文件中，我们针对每种不同的定义提出三个问题，下面我为大家读一下这些问题。对于新通用顶级域而言，这是否是有效的地理术语？

一共有三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术语做出修改后，会产生什么正面影响？第三个问题是，我们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术语做出修改后，会消除什么负面影响？

大家可以随意发表见解。例如，其中一个定义是 ISO 3166/1 清单和其他清单中的双字母代码和《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对地理名称做出的其他类型定义。

我想，乔治 坎西欧 (Jorge Cancio) 在这个问题上一直表现很积极。乔治，抱歉，点你名了。我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提出了这种概念：有些地理名称未列入清单中，这些名称导致存在冲突，但对于这些名称应该或可以被视为地理名称的依据，部分社群成员认为《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并未做出明确规定。那么，大家认为这些名称是否应该以某种方式包含在这个文件中？然后看看这个概念是否有相关的结果？

以上大致就是我想向大家说明的内容。我在准备明天上午 9:30 针对地理名称做更详细的介绍。大家可能还记得，我们同意不解散工作组，而是让工作组详细审核工作轨道 5 正在制定的文件。我今晚完成演示文稿，或许我会在今晚向大家发送一些文件，然后明天与大家一起回顾，或者你们可以会后在 GAC 电子邮件清单中查看这些文件。以上大致就是我想与大家分享的内容，如果有任何意见或问题，请提出来。贝内迪克托 (Benedicto)，我应该让大家按发言队列顺序发言吗？还是按其他方式组织发言。我是应该让大家排队进行发言，还是……，你是主席，你决定。我听不清你的声音，米拉格罗斯 (Milagros)。我能看见你，但是听不清你的声音。

米拉格罗斯·卡塔尼翁 (MILAGROS CATANON)：按发言队列发言吧。

奥尔加·卡瓦利：那么，我会让大家按发言队列发言，阿什利和米拉格罗斯……抱歉，我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现在有请贝内迪克托发言。

贝内迪克托·丰塞卡 (BENEDICTO FONSECA)：谢谢大家。实际上，巴西政府正是对参与这些讨论表现出兴趣的国家之一，但是在过去几周里，我们一直未能参加这些讨论，所以我非常感谢你提供的最新资讯，也期待着就此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我有两个问题。事实上，一个

是问题，另一个是看法。关于地理名称的定义，也许我理解错了，但给我的印象是，工作组在定义地理名称时，关注点可能完全局限在 VDI 背景情况方面。你提到了《申请人指导手册》。还提到了 ICANN 背景下的地理名称发展史。我认为确实有必要考量这个因素。当然，我们的工作都是在 ICANN 的背景下开展的，但我担心的问题是，该小组是否将只考虑 ICANN 内部的情况，将仅局限于我们在这次会议中讨论的问题，而不考虑其他领域的情况，因为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下所说的，我们认为 ICANN 并不是与世界隔绝的。有些重要的组织也在探讨这些问题，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等等。问题在于，我们是否也会以某种形式将其他组织取得的进展和讨论结果考虑在内。如果不会，我一定要恳请大家这样做，我认为应该将其他组织取得的进展和讨论结果考虑在内。因此，我们的讨论不应该仅局限于 ICANN 系统的背景下，否则我们就会在原地转圈，只是在尝试完善我们已解决的问题，而不会考虑其他领域可能会出现的相关问题。

我想说的第二点并不是问题，而是对于工作方法的一个意见。当然，这个意见不仅适用于本工作组，还适用于 ICANN 内部正在开展的涉及共识的工作。我刚才提到的共识是指完全的共识，如果说还存在有少数人持反对意见的共识，有时候会造成误解，因为如你所说，如果我们只有少数政府参与，与很多人持反对意见相比，少数政府表示反对，给人的印象就是少数意见。如果有更深入的评估方法，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我想补充一

点，这个组织内部已经采用了不同的共识标准，如果政府想以有意义的方式进行干预，那么需要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否则就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相反，在社群成员展开讨论的情况下，少数人反对而大多数人支持达成的共识就有意义。这不是我们在这里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并不希望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只关注这个小组的工作结果，我们肯定要非常仔细地考量这个小组的运作方式，因为正如你们所说，在很多方面都会用到共识这个概念，尤其是在为指导 gTLD 的下一阶段扩展工作而起草新《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新规则时，也会用到这个概念。因此，我们认为要以周全且适当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这至关重要，要将 ICANN 组织外部的情况考虑在内，同时在衡量共识或非共识方面，我们也应该采取一种周全的评估方式。谢谢大家。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贝内迪克托。在请其他想要发言的参与者发言之前，我要告诉大家，我和其他同事在 GAC 电子邮件清单中确实强调了这一事实，并且我们还建议该小组可以采用与跨社群问责制小组类似的机制，为每个 SONSC 选出五名成员，作为这个小组的决策相关参与者，乔治已将这一项建议发布到电子邮件清单中。但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向工作轨道 5 提出这个建议，只是在我们的电子邮件清单中表明了 this 建议。对于这一点，我跟你有着同样的顾虑。我想正因为如此，GAC 的 25 位或者说 20 多位成员表示感兴趣才十分重要，无论他们感兴趣的方面是什么，我们可能有不同观点，对待同一个问题，我们可能会

有不同想法以及不同的见解，然而重要的是我们会将我们的观点和意见纳入流程，并反映在文件的结果中。对于你所提的前一部分问题，我建议你查看在线文件，我可以再次将链接分享给 GAC，以便你们将自己的意见写进去，因为我认为你们的意见很重要。接下来有请米拉格罗斯发言。

米拉格罗斯·卡塔尼翁： 我完全同意贝内迪克托刚才所讲的内容。也许我们可以考虑在巴拿马举行的下次会议中，在议程中列出这一项，让 LIPO 对这个问题进行特别介绍。我想指出的另一点是，独立秘书处的汤姆对不同公报中所有谈及地理名称问题的情况进行了很好的总结。我认为这个文件现在非常有用。由于上述问题没有被考虑在内，所以我们应该将这个问题另设一列，记录在发送给我们的文件中，放在不同的列中，这样就可以进行比较。我认为如果汤姆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且已经确定将这个问题纳入文件中会非常有帮助。谢谢大家。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米拉格罗斯。有请美国代表阿什利发言。

美国代表： 谢谢。我是阿什利，关于工作轨道 5 的工作报告，我只想特别指出一点，在 GAC 的参与方面，美国代表参加了每一次电话会议，我们认为该小组的工作十分出色，对他们取得的进展，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至少他们已开始解决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也就是关于定义地理名称的问题。对于巴西同事贝内迪克托发表的观点，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表示赞同。这个工作组不能脱离其他领域而孤立地运行，我们欢迎 WIPO 以任何形式向我们介绍他们的工作，让我们了解他们的工作成果。工作轨道 5 小组或许可以将 WIPO 开展的所有相关工作考虑在内，但据我所知，WIPO 的这方面工作也刚启动不久，而且进展缓慢。

至于决策制定方面，我只想指出，对于这个小组如何做决策，我们 GAC 赞同这个小组的运作方式，包括要让这个工作轨道小组保证将尽可能与各个社群密切协作。该小组已对此做出了承诺。同时，GAC 仍将发挥其主要职能，也就是最后我们还有机会对该小组提供的最终结果提出疑虑，所以我们仍可以对这个小组的讨论结果提出问题，我们有机会对该小组的工作成果发表意见。虽然我们可能会对这个小组的决策方式存有顾虑，这个决策方式与我们自己的决策方式不一致，共识的概念也与我们所用的共识概念不一致。但我认为重要的是，该小组愿意接纳争论，考虑我们对决策方式的顾虑。这就是 ICANN 制定决策的方式，这个组织有相应的规则规定了 GNSO 需采取的决策方式，他们必须遵循这些规则。尽管如此，这仍是难得的机会，我们应该珍惜这个机会，尽最大可能地参与其中，并认识到，这是一种新的协助方式，我们不能好高骛远，不能希望在 ICANN 所有人都以同样的方式 [音频不清晰] 运作。我们要以达成共识的方式运作，因为我们的顾虑确实得到了考虑，我们认

为董事会根据我们的建议采取了相应行动。关于这一点，我就说到这。基本上，我是想表明我们对此工作轨道的工作进展感到非常满意，并希望看到进一步的进展。谢谢。

奥尔加·卡瓦利： 非常感谢，阿什利。下面有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摩洛哥代表： 好的 [法语]，我是摩洛哥代表。谢谢。在提出我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之前，我想知道今天是否有可能讨论该工作轨道提出的建议内容，还是应该等到明天再讨论。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你的提问。到目前为止，该小组尚未提出任何建议。我们只是起草了职权范围。如果你认为这有用，我可以概述一下职权范围的含义，然后我可以介绍目前的工作文件。工作轨道 5 仍在完善相关文件。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有时间阅读目前已公开的那部分文件内容，如果小组认为这有助于我们的讨论，我们可以浏览一下职权范围的内容。有请乔治发言。

乔治 坎西欧： 谢谢奥尔加。我是乔治 坎西欧。我想发表几点意见。第一点我认为，对于 GAC 以及所有政府来说，工作轨道 5 的工作非常重要，如果有人感兴趣，并愿意积极参与其中，就像奥尔加、

阿什利等参与到这个工作轨道中的人员一样，我们表示非常欢迎。就像奥尔加和其他人最后所提到的那样，该工作轨道中的讨论结果可能将为 gTLD 空间的下一次扩展奠定非常重要的规则基础，这些规则会影响一些方面，这些方面对我们来说很重要，例如国家/地区名称的授权。例如，瑞士的 .Sweiss。Swiss (瑞士)，还有各地首府、重要城市和地区的名称，所以我认为这极其重要，我们不应该坐等这个工作轨道提交最终的建议，因为该小组提交的建议或许会出乎我们的意料。

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地理名称的定义，工作轨道 5 主要根据 2012 年所做的定义来对地理名称进行定义，然后审视这些定义是否仍然有效。更重要的是，他们开始讨论将来如何处理这些名称。大家可能还记得，在 2012 年，所有国家/地区名称及其所有变体都被排除在 gTLD 流程之外，因为 ccNSO 经过考量，并且通过不同方式传达给 GAC，认为这些 TLD 不属于 gTLD，它们需要区别对待。我认为，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原因，比如辅助原则，每个社群、每个国家社群都应该为自己的国家/地区制定顶级域和其他通用顶级域的政策。2012 年制定的规则中包含了一项原则，即要求提供相应国家机构或地区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只有在拿到了首府城市当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才能申请首府城市名称。我认为这些规则运作良好，但这些规则并不是必须一成不变的规则。此工作轨道正在讨论这一问题。此外，我们必须记住，GNSO 最初在 2008 年制定的政策建议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方式，他们主张不要求事先提交无异议函，而建议实

行事后异议流程。我认为我们必须尽早参与这个讨论，不要置身事外，坐等工作轨道 5 提交最后的中期建议。

另外，我认为大家还应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在之前的议程项目中对 .Amazon 进行过探讨，当时就谈到了这个问题，根据 2012 年 AGB，Amazon 这个术语不属于地理名称。六年后，我们仍在观望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不建立一个框架来激励大家找到各方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会出现什么情况。我们存在各种各样的分歧。我们进行了很多讨论。这是一个漫长、复杂的进程，它影响到很多方面。因此，我认为在新的 AGB 中，在为下一次扩展制定的新政策框架中，我们应该建立适当的激励措施，以促使在申请流程启动之前，与地理名称或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相关的申请人和相关机构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非常重要。机会就在眼前，我们可以抓住这个机会来避免将来出现 .Amazons 或 .Patagonia 这类问题，避免与这类申请相关的问题。但是，只有政府方也积极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我们才能达成这样有效的解决方案。因为如果政府不参与，那么这个讨论就没有听到所有相关方的声音，没有考虑到所有相关方的利益。我就说到这里。另外，我还想向领导层提出一个小问题。我不知道该提给谁，不知道该问汤姆、玛娜尔，还是奥尔加。关于阿什利提到的 GAC 参与工作轨道 5 的条件，在 2 月又向 PDP 工作组的领导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他们有没有给出任何答复或反馈？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谢谢乔治的发言和提问。我想我们并没有真正要求 PDP 工作组领导给出答复，但是如果我能看到.....在座的一些联合领导人，如果他们愿意回答，我的意思是，我们只是想表达我们对于参与这项工作的观点，我们希望将它视为一个 ccWG 平台。显而易见，他们同意采纳这个意见，但他们有义务遵守 PDP 规则。我的意思是，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我认为我们在起草答复时，我们只是想要重申并明确我们的观点，并没有真正期望得到答复，因为没有新内容要讲。各位对这一点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挪威代表发言。之后，我们可以结束讨论，因为我们后面还有相关会议，明天的会议也将讨论这个议程项目，届时我们可以继续展开实质性的讨论。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也想指出一点，挪威也认为这项工作十分重要请 GAC 注意，在第一轮讨论中，我们探讨了地理名称及其引起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关于巴西代表发表的意见，以及美国代表的观点，我也强调一下，GAC 希望不管工作轨道 5 最终提交的建议是什么，都必须经过整个 GAC SO 审核和一致同意，我想这也是所有其他 SO NACS 的期望。当然，该小组的共识规则非常重要，但最终的结果还是需要获得 SO 和 ACS 的同意，而根据我们的理解，SO 和 ACS 达成共识的方式将以 2008 年制定的指导手册为基础。根据我们的理解，如果我们无法达成共识或出现其他情况，这是我们目前要遵循的流程。现状就是这样。欢迎大家针对这一点发表意见。但是，

以上就是我们的理解。我们会跟进工作，我们也期待参加 GAC 内部展开的讨论。谢谢。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谢谢挪威代表。我认为这是我们在答复中再次重申的一点。要再次确认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好的，奥尔加，有请。

奥尔加·卡瓦利：谢谢主席。我想强调一点，一直以来，乔治为这个组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不仅仅是阿什利和我自己，他也做出了很多贡献。我想强调这一点。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谢谢奥尔加。正如我所述，这个话题包括两个部分。我们已经开始讨论一个问题，希望我们明天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在明天的会议中，我们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来进行讨论。负责处理地理名称问题的 GAC 工作组明天也会出席会议。所以，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这个实际问题，也许我们可以将明天的讨论视为一次工作会议，进而探讨一些实质性的内容。至于参与部分，我想这个主题也将让我们能自然地衔接下一场会议，因为下一场会议将探讨 GAC 对跨社群工作组和 PDP 的参与。届时，我们会继续讨论这个部分。我希望明天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可以吗，奥尔加？

现在，我们确实必须结束会议了，然后...好吧，我们还有 15 分钟？抱歉。好吧。我的错。抱歉。我们还有 15 分钟的时间。还有人要发言吗？有请奥尔加。

奥尔加·卡瓦利：如果没有人要进一步发言，那我可以快速地对截至目前已完成的工作做个总结，主要包括两部分：职权范围及地理名称定义文件。如果大家同意的话。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当然可以。此外，汤姆提醒了我，也许我们也可以采纳米拉格罗斯的建议，邀请 WIPO 参加会议，请他们在巴拿马会议上为我们做相关介绍。布赖恩 (Brian)，你现在能够向我们给出答复吗？或者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考虑一下，稍后再答复？有请布莱恩发言。

布莱恩·贝克汉姆 (BRIAN BECKHAM)：好的，谢谢主席。关于邀请 WIPO 在巴拿马发表演讲的建议，在座有些同事知道，这个问题也是 WIPO 常设的商标、地理标志及其他地理名词委员会目前在讨论的主题。在 4 月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中，我们对几项提案进行了讨论，这些提案与各种标识符有关，特别是围绕在 DNS 中处理这些标识符的方式提出了建议。作为秘书处，我们很愿意将这个特别事项

记下，传达给常设商标委员会，同时作为成员国的秘书处，我们也时刻准备着应邀向大家介绍工作情况。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谢谢 WIPO 代表。下面把时间交给奥尔加。

奥尔加·卡瓦利：

谢谢玛娜尔。我来打开笔记。如果大家同意，下面我将介绍一下职权范围的要点，工作组已经同意这部分内容。不，应该说是职权范围的实质内容。任何人都可以参与 PDP。参与这个流程的所有 GSNO PDP 主席都在争取使关于地理名称的对话朝着相应的方向发展，从而制定可维护、可靠和可持续的后续流程，以便为新 GDP 申请的落实提供规程，对话应考虑所有社群成员的需求和顾虑，并确保参与者可感受到这个流程的包容性。这一点已经包含在职权范围中。工作轨道 5 将关注最重要的问题，当然，这样说比较抽象，我可以将链接发送给大家，你们可以查看全文。工作轨道 5 的主要工作集中于在顶级域中使用地理名称的问题，包括使用 ASCII 和 IDM 形式。工作轨道 5 将会考虑这个问题，即在计划 [音频不清晰] 的具体情况下地理名称由什么组成。该小组分析 2007 年 GSNO 政策法规，该法规介绍了 2012 年制定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包含的新通用顶级域和相关规则，例如地理名称审核流程、地理名称扩展评估和异议流程，并将社群之前在地名方面可能已完成的工作考虑在内。

本工作轨道的工作组不会对支持组织和组织机构的[补救措施]进行广泛的讨论，也不会对二级和三级地理域的分配进行广泛的讨论。还有哪些相关因素？

在一定程度上，职权范围的这部分内容反映了贝内迪克托大使所讲的内容。也许我们可以看看职权范围的最后一部分内容，也就是将社群之前在地理名称方面可能已完成的工作考虑在内，而不仅仅分析指导手册或 2007 年 GSNO 政策建议中所述的地理名称含义。

还有什么？交付项，即预期工作轨道 5 将提交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包括开展活动和提交已达成共识的建议的时间表，并在为现有工作轨道建立的流程之后提出有关顶级地理名称的可行政策建议或实施指南。该小组将向总工作组提交建议提案和相关依据，由总工作组进行审核，工作组可能会采纳这些建议，将其作为 PDP 政策制定流程的建议，即工作组的建议。

有关所有建议的共识程度，将在我刚才提到的职权范围文件内“进一步决策制定”部分来确定。总工作组将发布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工作轨道 5 会对收到的所有意见进行审核和充分的考量，如果需要对工作轨道 5 的工作做出任何修改，将进行修改，然后将最终报告提交给总工作组。美国代表前面提到，该文件将提交给 GAC 来征求意见，但如果我们能够在流程中提供意见，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审核文件带来的影响始终要小于修改文件所带来的影响。决策制定，我之前已经提到过这个

问题。那么，共识的概念。这种决策方式与 GNSO 的政策制定流程更加一致，但与我们在 GAC 所采用的方式不尽相同。我们在 ICANN 内的角色并不相同，所以这种决策方式的差异也就无可厚非了。最后，我想谈一下处于草稿阶段的文件。审核现有的已定义地理名称。我有五分钟的时间来介绍这一点。

目前，我们正在审阅《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2.2.1.3.2 节中的内容。我可以读一下不同的命名类别。如果大家想阅读这份文件，或者有机会查看这份文件，查看文件中的各个行，而不是列。例如，ISO 3166 Alpha-2 国家代码列表，在这种标准中，阿根廷用 AR 表示，阿富汗用 AF 表示，所有与 CCT LD 相关的地理名称均以双字母代码表示。ISO 3166 alpha-3 是另一种标准，它使用另一种国家代码命名方式，例如阿富汗用三字母代码 AFG 表示。我只是在为大家举个例子。例如，对于国家/地区名称或地区名称，ISO 3166 标准中使用全称或翻译成任何语言的对应全称来表示国家/地区名称，例如，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还有其他命名方式。在 ISO 66 标准中，所有国家/地区名称都以简称表示，所有对应语言都是如此，例如，Afghanistan（阿富汗）。该字符串为与 ISO 61 维护机构指定为特别保留的代码相关联的全称或简称。我们可以看一些例子。根据 ISO 国家成员治理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要求，我们将某个字符串予以保留，以供特殊使用。例如，将 UK 保留，用以表示英国。还有其他类别，根据《申请人指导手册》附录，[音频不清晰] 国家

/地区列表中列出的国家/地区名称或地名有时会与某种语言雷同，比如，某些岛屿 [音频不清晰] 具有多种含义。所以就有些名称用将字符串进行字符顺序调换后组成的名称表示。Czech Republic（捷克共和国）、Republic Czech（捷克共和国）或 Cayman Island（开曼岛），这些名称是众所周知的国家/地区名称，这些国家/地区获得了国际政府间组织或公约组织的认可。例如，Holland（荷兰）就是 Netherlands（荷兰）。

我还可以举出两三个例子。任何国家/地区的首都/省会名称在任何语言中的表示方式。乔治刚才也谈到了这一点。例如，ISO 3166 中列出的城市，例如，Londres（隆德雷斯）…… Berlin（柏林）、Buenos Aires（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些城市就用本名称表示。还有 Florence（佛罗伦萨）、Bath（巴斯）、Frankfurt（法兰克福）。Florence 和 Bath 这些城市名称就表示其他含义。ISO 3166-2 中定义了 [音频不清晰] 省或州。再比如，Pakistan（巴基斯坦）和 Afghanistan（阿富汗）。还有一些列在 UNESCO 中的字符串，可以表示微观地理区域、大陆板块区域、子区域，或表示选定的经济和其他组织，例如，Africa（非洲）、northern Africa（北非）。最后，这是小组成员提出的意见，总的来说，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定义的地理名称用起来不存在问题，然而，该手册中出现了与顶级域地理名称相关的申请问题，上述地理名称与未在《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指出地理含义或重要性的地理名称类似。例如 Amazon、Patagonia。文件中也探讨了这个问题。我们的时间

不多了，就讲到这里。我即将完成详细的文件。希望我今天晚些时候能将这份文件发送给大家。那样，我们就可以进行详细地分析。我们或许可以在明天早上开始进行讨论，如果我们时间不够，我们可以在下午的会议中继续探讨，谢谢。

GAC 主席玛娜尔·伊斯梅尔：非常感谢，奥尔加。感谢所有积极参与这次重要讨论的 GAC 成员。显然 GAC 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我们要尽早参与讨论，这非常重要。我认为，对于新的 GAC 代表或有其他工作缠身的成员，我们也可以尽量向他们提供一些最新资讯和信息，以便于他们理解讨论内容。另外，如果有人错过了一些信息，请大胆提问，不要觉得难为情，这样才可以加快理解，从而可以参与讨论。对于因为同时忙于其他工作而无暇参与讨论的所有人员，我也能理解。毕竟，我们都没有分身术。虽然政府机构不能让其他政府代表发言，尽管如此，我们可以分享和交流信息，这样我们都能了解最新的资讯，然后可以单独发表我们的观点。

如果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们就结束讨论吧。3 月 10 日星期六的“GAC 讨论：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工作轨道 5”会议到此结束。等技术团队给我示意后，我们就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好了。

[听力文稿完毕]